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一、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之关联方借款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诉讼事项对相关财务数据影响程度的自查说明〉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

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四）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之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六）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关联方收购资产的议案》。

（九）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2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2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

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公司2022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管理制度是规范的；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除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七）对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报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